

#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0〕57号

##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 合水县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金融精准扶贫推进会议和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推进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县脱贫攻坚作用，有效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切实解决贫困户信贷需求和贷款难问题。根据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承贷银行：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二、贷款范围

（一）贷款对象：以户为单位

1、2014年建档立卡以来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意愿但没有享受过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

2、享受过扶贫小额贷款、已还款但有返贫风险且符合贷款条件、仍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

3、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意愿的边缘易致贫户；

4、享受过扶贫小额贷款、已还款但仍有贷款意愿且有还款能力、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

（二）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的原则，必须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

生产性支出、消费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

### （三）贷款条件：

1、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且年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5 周岁；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还款能力。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 1、贷款拟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
- 2、农村五保户；
- 3、年龄加贷款期限超过 65 周岁的；
- 4、因重大疾病、伤亡等原因导致家庭失去劳动能力的；
- 5、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有犯罪、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的；
- 6、在县域金融机构有逾期不良贷款的；
- 7、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逾期户、续贷户；
- 8、脱贫助力贷贷款户；
- 9、已享受过村镇银行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户。

### 三、贷款要素

（一）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 1 至 3 年。

（三）贷款利率：年利率 4.75%。

**(四) 贴息方式：**贴息方式为按年结息，县财政全额贴息，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前。贴息资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实际到位贷款资金据实测算，待省财政厅贴息资金下达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划入县信用联社。

**(五)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

**(六) 风险补偿金：**实际贷款发放额的 1%。

#### 四、贷款程序

农户自愿申请→村级入户采集录入→乡镇审核上报→县级汇总推送→县信用联社调查、审核、发放贷款。

**(一) 农户自愿申请。**满足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条件的“四类人群”，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有意愿的到所在村委会报名提交申请，无意愿的填写承诺书。

**(二) 村级入户采集录入。**各乡镇负责对有意愿的“四类人群”入户采集信息。采集信息分为手机 APP 采集和大数据平台电脑端采集两种方式。

**(三) 县级汇总推送。**县扶贫办负责将乡镇上报的需求花名册进行汇总，并初审贷款户是否属于贫困户或边缘户；初审通过后，将汇总表报送至县民政局复审（重点审核贷款户是否是五保户）；复审通过后，将汇总表报送至人行合水支行再审（重点审核贷款户是否在县域金融机构有逾期不良贷款）；再审通过后，人行合水支行将汇总表报送至县政府办终审（重点审核贷款户是否是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逾期户、续贷户；脱贫助力贷贷款户；已

享受过村镇银行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户), 终审通过后, 县政府办分批次将汇总表推送至县信用联社。

**(四) 审核、审批、发放贷款。**县信用联社根据县政府办推荐提供的花名册逐户进行入户调查审核, 对符合贷款条件且征信良好的农户, 审批发放贷款。

**(五)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 县信用联社要建立贷款台账, 每半年对贷款农户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及时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 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 贷款回收。**贷款到期日 60 日前, 由县信用联社通知借款农户做好还款准备, 贷款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贷款到期后, 自主负责回收。

## 五、相关部门职责

**各乡镇:** 1、负责贷款需求摸底和建立无贷款意愿“四类人群”台账, 签订承诺书, 并保存证明材料。2、负责入户采录有贷款意愿的“四类人群”信息。3、负责建立 2015 年至今以来发放的各类政策性扶贫贷款台账。

**县政府办:** 1、负责贷款需求花名册的终审、推送及风险补偿金账户的开设及贴息资金的拨付。2、负责与县信用联社合作协议的签订。

**县财政局:** 负责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的筹措。

**县民政局:** 负责贷款需求花名册的复审。

**县扶贫办:** 负责贷款需求花名册的汇总、初审和国扶系统小

额信贷子系统、甘肃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的录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扶贫小额信用贷款的监督检查，若发现有干部职工以贫困户名义贷款的，一经查处，严肃处理。

人行合水支行：负责建立全县农户逾期不良贷款台账，并对扶贫小额信贷花名册进行再审。

县信用联社：1、负责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和贷款的发放、回收，并做好对列入需求花名册但未落实贷款的农户做好原因标注。2、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要统一使用信贷管理系统精准扶贫小额贴息贷款产品（产品代号 2208），发放时要手动录入“四类人群扶贫小额贷款”标志，并纳入精准扶贫小额贴息贷款科目（科目代号 13010806）核算。3、严格审查申贷对象的总负债，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等因素，统筹决定是否放款，坚决避免贫困户过度负债，避免在脱贫攻坚期结束后，出现“因贷返贫”、“因贷致贫”等问题。4、提供县扶贫办录入系统所需基础数据。

## 六、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巩固脱贫成果、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的有效举措，已纳入 2020 年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一项硬指标，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准确领会政策要求，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抓好政策落实。

**二要加强风险防控。**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统一口径，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引导贫困户正确认识、理性看待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避免将小额信贷过于泛化，减少无效需求带来的金融风险隐患，真正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用好用实。

**三要紧扣时间节点。**各相关审核部门必须在贷款需求汇总表上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下一部门审核。否则，一概不予接受。审核工作须于7月10前完成。